

鑑定意見摘要

王毓正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原住民族狩獵行為應從**歷史發展、族群共享之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出發來理解，且為了避免淪為同化措施以及「泛原住民族」之虛象化，不應從個人基本權利之解釋出發；而應從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進行解釋以作為群體性之憲法保障依據。解釋時應**兼顧台灣原住民族之歷史過往**，並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意旨同時並進。
- 從原住民族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係屬先於國家權力與憲法而存在之**權利本質**，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保護而必須要求原住民族狩獵行為退讓，亦必須仍有權利行使方式轉換之可能性，或是建立補償制度以作為承認其權利存在事實。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要求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因此相關法律除本身的規定應積極維護發展於原住民族文化之外，以授權條款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時，亦應於授權條款當中就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給予足夠的授權意旨，以確保法規命令亦能遵守前開憲法戒命。野保法第21-1條第2項之授權條款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虞。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係隱含積極形成制度以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範圍內的各自族群或部落的多元文化」以及先於國家權力與憲法而存在的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的立法誠命，野保法第21-1條於授權條款當中既未明確給予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明確指示，違反「禁止保護不足原則」，從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野生動物保育本即屬環境及生態保護之一環，而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的規範範圍之內，性質屬基本國策之性質，或是相當於德國憲法中之國家目標條款，係對於立法者課予立法指示之誡命，但無法推導出相較於其他憲法法益或國家目標更優先獲得保障之地位。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僅是例示規定，原住民族狩獵行為在與環境及生態保護產生衝突時，須兼籌並顧當屬自明之理。
- 野生動物保育非不能與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兼籌並顧，透過傳統生態智慧與族群自我約束之共識，形成自主規制的內涵，有助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第11項之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中之傳統文化及傳統生態智慧能獲得積極維護發展。

- 若無足夠理論依據或統計研究，可支持原住民使用獵槍時的殺傷力大小與造成重大影響社會秩序有合理關聯性存在，則屬單純以臆測的方式，來對於受到憲法保障之原住民族狩獵行為進行限制，不符合比例原則當中之合目的原則。
- 透過彈藥使用登記之管理模式，即可對於制式獵槍之使用能確保在合理且符合目的的範圍內，且可避免所謂的造成重大影響社會秩序的話，實無透過禁止使用制式獵槍之必要，不符合比例原則當中之最小侵害性原則。

- 能以制式獵槍彈藥登記管理的方式來開放使用，卻仍以禁止之方式，而僅准許原住民使用極度不安全的自製獵槍及自製魚槍，槍砲彈藥條例第20條實已形同壓抑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的法律，而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誠命之虞。
- 自製獵槍因受限於殺傷力有限，其連帶的結果是反而不僅造成中槍後野生動物痛苦時間的延長，同時也導致中槍之野生動物數量的增加，而未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所隱含之野生動物保育之要求。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